

## 專家諮詢意見書

案號： 109 年度 憲二 字第 333 號

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丁榮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 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  
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機關/團體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否

5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7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8 專業意見或資料

9 一、爭點題綱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  
10 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  
11 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

12 刑罰之意義乃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刑罰法規而剝奪犯罪人法  
13 益之制裁處分。換言之，刑罰乃國家在一定刑罰法規之規範下，  
14 對於犯罪人所加諸之法律行動，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的社會  
15 序，內容上具有惡害及痛苦的性質<sup>1</sup>。所謂假釋（Parole），又稱  
16 「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日語稱「假釋放」，  
17 指受自由刑之犯罪人，經過一定期間，有悔悟實據，如附以條  
18 件許其暫行釋放出獄接受考核監督，如在釋放出獄期間，犯罪  
19 人保持善行，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內之制度，以激勵刑人改過  
20 自新、重新做人之更生意願<sup>2</sup>。學者謝瑞智在其所著「犯罪與刑  
21 事政策」一書中也有類似之定義<sup>3</sup>。故假釋是「附條件釋放」，因  
22 此假釋出獄人因其尚有殘餘刑期未執行完畢，核准出獄後仍需  
23 依刑法第93條第2項<sup>4</sup>及監獄行刑法第138條第2、3項規定<sup>5</sup>執行保

<sup>1</sup> 參照許福生（2005）著，刑事政策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行，第239頁。

<sup>2</sup> 參照黃徵男、賴擁連（2015）著，21世紀監獄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文化出版社，第161頁。

<sup>3</sup> 所謂假釋（Parole），是指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經過一定刑期，有悔悟實據，如附以條件許其暫行釋放出獄，在釋放出獄中，保持善行，其出獄日數即算入刑期內之制度也。

<sup>4</sup> 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sup>5</sup> 監獄行刑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及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1 護管束，至其出獄後之殘餘刑期執行完畢。執行保護管束期間  
2 並需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74條之2規定接受監督輔導至刑期結束，  
3 始完成其宣告徒刑之執行完結案。故受刑人假釋出獄期間仍屬  
4 在刑期執行中，依監行刑法第138條規定，受刑人釋放時，由監  
5 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未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  
6 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即假釋出獄人仍具有  
7 「受刑人」之身份，假釋期間仍屬徒刑之執行，只是因假釋制  
8 度之規定使其可以提前復歸社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假釋出獄之  
9 受刑人稱之為「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故其與一般社會  
10 上之自由人身份仍有所不同。主要不同點為其出獄後 仍需遵守  
1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之各項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sup>6</sup>，如每月  
12 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  
13 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14 故也有某些自由之限制。如違反該條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15 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sup>7</sup>撤銷其假釋。另假釋中如因故  
16 意更犯罪，則依刑法第78條規定<sup>8</sup>，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17 定者犯有應撤銷假釋及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18 得撤銷之規定。可見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其假釋與撤銷假釋之  
19 要件均有明確之規定。

20 另基於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  
21 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sup>6</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  
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sup>7</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  
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及同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  
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sup>8</sup> 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  
釋。」及同條第2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1 特制定本法。」可見其強調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是希望以  
2 教育刑之理念，教化改變犯罪人，希望其可以改悔上，培養其  
3 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後，可以再復歸社會，而假釋制度即是配  
4 合此一理念而存在。故假釋制度在刑罰理論中係屬「特別預防  
5 理論」之觀點，主要係強調對犯罪人之矯治處遇，以教育、輔  
6 導、治療及使其再社會化等方式，達到假釋出獄後不再犯罪之  
7 再犯預防之目的。相對的，然而如受刑人不懂得自律，珍惜國  
8 家法律給予的假釋機會，於假釋中更犯罪或違反付保護管束應  
9 遵守事項，則依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給予撤  
10 銷假釋，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亦符合刑罰之意義。乃國家  
11 對於犯罪行為，依刑罰法規而剝奪犯罪人假釋出獄享有之法益，  
12 給予再次入監之制裁處分。則是屬於刑罰理論中「應報理論」  
13 觀念，強調再度入監執行前案假釋殘餘刑期之隔離與威嚇之刑  
14 罰目的。惟釋字第796號解釋係為解決假釋中更犯罪之應撤銷與  
15 得撤銷假釋之再犯罪宣告徒刑之門檻，惟其經撤銷假釋後，依  
16 刑法第78條第4項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  
17 內。」不論假釋出監多久，一律均需執行自出監後之期滿之殘  
18 餘刑期，此部分似乎才是應加以討論是否符合憲法之比例原則  
19 與有無有違反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等  
20 問題。

21 **爭點題綱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  
22 **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  
23 **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

24 本次109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釋憲案，爭點題綱一所提及是否  
25 違憲之爭議，可從下而幾方面加以分析說明：

26 (一) 撤銷假釋之制度係為懲罰假釋中故意更犯罪，所強調再犯  
27 係「故意」之犯意，似不宜再分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再

## 1 犯罪應否撤銷回歸釋字第796號解釋

2 由於110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假釋  
3 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  
4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依釋字第796號解釋文「不分受假釋  
5 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  
6 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  
7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  
8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  
9 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  
10 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  
11 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  
12 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  
13 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  
14 假釋。」現行刑法第78條已依釋字第796號解釋之違憲部分於  
15 110年12月28日修正通過<sup>9</sup>，故有關應否撤銷假釋，宜回歸到釋字  
16 796號解釋之精神，再犯罪決定撤銷否之條件，應以其意見修正  
17 後刑法第78條之規定，為撤銷假釋之條件，不宜再以再犯案件  
18 之犯罪性質種類為考量。

19 **（二）撤銷假釋是以考量其未遵守假釋應遵守之事項，甚至更**  
20 **犯罪，故撤銷其前案殘餘刑期，以為懲罰，應無需視後**  
21 **案再犯案件宣告刑期長短調整前案殘餘刑期執行期間之**  
22 **長短**

23 如釋字第775號解釋，對於累犯罪加重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  
24 第1項有關累犯其一律加重本刑，是否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25 依大法官多數意見認為立法者之所以在原違犯條款所規定之處

---

<sup>9</sup> 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及第2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1 罰外，再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之處罰，理由在  
2 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  
3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  
4 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  
5 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6 顯然薄弱，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且刑法  
7 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  
8 為。亦即依多數意見，累犯者所犯之後罪，罪責較重，故應提  
9 高其法定刑。則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僅如多數意見所敘  
10 不生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  
11 則，而生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問題。（參照吳陳環大法  
12 官於釋字第 775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本案亦有類似釋字 775  
13 號大法官多數意見說之情形，假釋出獄人後案如再犯罪，前因  
14 犯罪而經徒刑執行並符合相關假釋條件後（刑法第 77 條、監獄  
15 行刑法第 115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及其施行細  
16 則第 57 條規定參照），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  
17 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假釋出獄人卻故意  
18 再犯後罪，足見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故  
19 予以撤銷假釋，並入監執行前案之殘餘刑期，以為懲罰其假釋  
20 中再犯案，此為假釋制度針對假釋中更犯罪之受刑人之處罰設  
21 計。本案係爭一及係爭三之規定，如依現行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  
22 辦理之撤銷假釋並據以執行，即無違憲法之程序正當原則。

23 （三）依現行法律規定，因假釋中更犯罪而依法撤銷前案之殘  
24 餘刑期，依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  
25 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排除假釋期間未違反相關法律規  
26 定之執行期間，有違刑罰執行之正當性，致生行為人所  
27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其人身自由有遭受過苛之侵

1            害部分，似有違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2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  
3            例原則

4            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  
5            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  
6            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115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  
7            第7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  
8            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  
9            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  
10           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釋字第681  
11           號解釋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  
12           刑罰，然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  
13           再次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23  
14           條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釋字  
15           第796號理由書參照）故以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可知，假釋  
16           被撤銷將影響被撤銷假釋受刑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  
17           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故依中華民國86  
18           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經撤銷假釋執  
19           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  
20           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  
21           規定不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一）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2           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經撤銷假釋執  
23           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  
24           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  
25           之規定不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三）之規定，不僅影響其  
26           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均產  
27           生重大影響。而本條文較大之爭議應係假釋出獄人既已假釋出

1 監，且遵守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至其再犯罪適用刑法78條第  
2 1項或第2項被撤銷假釋，並依刑法第78條第4項規定<sup>10</sup>，殘餘刑  
3 期之計算，係自其假釋離開監獄之日起算，非自其犯罪行為時  
4 起算，故產生其自假釋離開監獄之日起至再犯罪這段期遵守相  
5 關法令規定期間均不被算已執行期間。例如以前案係判處無期  
6 徒刑之案件而假釋出監，假釋出獄人其出獄遵守假釋期間相關  
7 規定已達19年（係爭規定一）或24年（係爭規定三），假釋期  
8 滿前一年或一天更犯罪而判處逾6月徒刑確定，此與假釋出獄  
9 人其出獄遵守假釋期間相關規定第1年或第1天即更犯罪，而同  
10 樣判處逾6月徒刑確定，此二種情形，依現行刑法第78條之規  
11 定撤銷假釋，其再入監，均需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  
12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  
13 （係爭規定一）或「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  
14 執行滿二十五年，…」，其已在自由社會中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15 之執行期間均被排除執行之期間，此部分似應納入已執行之徒  
16 刑期間，目前排除假釋出獄人這段假釋在自由社會遵守相關法  
17 律規定之刑期似有違刑罰執行之正當性，亦有違對人民受憲法  
18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  
19 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目前此一法律規定，因假釋出獄時  
20 間不論其時間長與短，只要更犯罪經撤銷假釋，無期徒刑均要  
21 再入監執行滿20年或25年，如其假釋在自由社會其遵守相關法  
22 律期間可以納入執行期間，相信會產生鼓勵假釋出獄人儘量在  
23 假釋期遵守法律規定，不再犯罪。亦較符合刑罰執行之正當性，  
24 而非僅站在懲罰之觀點。

25 二、爭點題綱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  
26 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108

---

<sup>10</sup> 刑法第78條第4項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1 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272條)，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  
2 規定為特別考量，是否違憲？

3 (一)「懲治盜匪條例」非屬除罪化之法律廢止，相關犯罪回歸  
4 由普通刑法，法務部並已針對該條例相對應條文做相關  
5 刑度之修法，以維刑罰之衡平

6 立法院於91年1月8日三讀通過「懲治盜匪條例」廢止案，法  
7 務部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廢止案之通過情形及配套之刑法  
8 部分條文修正案<sup>11</sup>，新聞稿中提及「實施逾半世紀的懲治盜匪條  
9 例由於係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產物，其內容或充斥治安  
10 刑法色彩，與目前現實環境不符，且部分條文之規定與刑法之  
11 構成要件重疊，並以治安之因素而加重法定刑，甚至許多罪名  
12 均定為唯一死刑，而近一、二年來，司法實務界與學者又質疑  
13 該條例之效力，而引發適用之爭議。今立法院通過廢止已施行  
14 五十六年之懲治盜匪條例，並同步修正配套之刑法條文，將原  
15 為唯一死刑之罪名，改為相對死刑，非但解決了司法實務上適  
16 法性的爭議，對於我國刑事司法在人權保障的實踐上，更有歷  
17 史性的意義，也符合本部分階段逐步推動廢止死刑政策之立  
18 場，相信應有助於國際間對我國積極保障人權努力之肯定。」  
19 並針對廢止懲治盜匪條例部分說明表示，至本條例廢止之後，  
20 偵查中之案件、或原依本條例偵查起訴，仍在審理中或經判決  
21 有罪確定之案件，仍應依刑法第二條之法理<sup>12</sup>，為法律之適用，  
22 以解決目前實務界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爭議。(法務部91年1  
23 月8日在官網發布之新聞稿參照) 刑法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第  
24 2條第1項規定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sup>11</sup> 參閱法務部官網：立法院(900108)三讀通過「懲治盜匪條例」廢止案及配套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688/post> )。

<sup>12</sup> 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 律。」本條由「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原則，但兼  
2 採有利行為人之原則。由於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故  
3 其與刑法相同之構成要件之罪名均有大幅提高刑法所定之法定  
4 刑度，除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亦有違比例原則外，並與憲法第8  
5 條、第15條自由權與生存權保障不相合致之情形。且在懲治盜  
6 匪條例廢止後，法務部在其91年1月8日的新聞稿中亦提及五項  
7 配合修正之刑法部分條文：(一)提高法定刑部分：(第三百二  
8 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現行刑法有關強盜  
9 罪之法定刑與陸海空軍刑法、懲治盜匪條例強盜罪之法定刑相  
10 較甚為懸殊，為因應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並求刑罰之均衡，  
11 參考七十九年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提案之「中華民國刑法修正  
12 草案」規定，爰酌予提高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與該  
13 規定有關，情節較重之加重強盜罪、常業強盜罪亦配合提高，  
14 以資相應。(二)增加結合犯而使人受重傷之規定：(第三百三  
15 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三)刪除唯一死刑規定，  
16 對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之行為，修正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17 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四)為鼓勵擄人勒贖罪之行為人自發  
18 性悔悟，以釋放被害人，視其是否取贖而區分應減輕其刑或得  
19 減輕其刑，以期進一步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第三百四十七  
20 條第五項)(五)增訂準擄人勒贖罪規定：(第三百四十八條之  
21 一)(法務部91年1月8日在官網發布之新聞稿參照)，可見普通  
22 刑法已於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針對相關條文做法定刑之調整  
23 及增列相關適用之條文規定以為因應。

24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  
25 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罪)，犯罪人如因假釋中更犯  
26 罪，前案(懲治盜匪條例罪)依法撤銷其假釋，仍應依  
27 其原判決確定之刑期而執行殘餘刑期。惟其前案因假釋

1 中更犯罪而依法撤銷之殘餘刑期，依刑法第78條第4項規  
2 定，排除假釋期間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有  
3 違刑罰執行之正當性，此部分似有違憲法對人民受憲法  
4 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  
5 例原則

6 有關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並非針對該條例之相關犯罪除罪  
7 化，其較刑法提高之法定刑，如依法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  
8 似有違憲法之罪刑相當原則，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自由權保  
9 障與第23條比例原則。惟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sup>13</sup>，  
10 對於曾經判決確定者，予以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基於法律之安  
11 定性，對於判決確定者，如假釋中更犯罪，仍應依刑法第78條  
12 之規定撤銷其假釋並執行其餘刑期，並不受其法律廢止之影  
13 響。除非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一  
14 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sup>14</sup>及第441條規定「判決確  
15 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16 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重啟審理程序，適用刑  
17 法第二條之規定，依重新判決後之刑期，執行其重新審理判決  
18 確定後宣告刑之殘餘刑期。另前案因假釋中更犯罪而依法撤銷  
19 之殘餘刑期，依刑法第78條第4項規定，不算入假釋期間未違  
20 反相關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有違刑罰執行之正當性，似有違  
21 憲法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牴觸憲法  
22 第 23 條比例原則。如爭點題綱一說明（三）之論述。

<sup>13</sup> 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sup>14</sup>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1 三、 爭點題綱三：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  
2 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  
3 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違  
4 憲？

5 有關本爭點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及系爭規定三及四  
6 之但書合併觀察，此二部分均係依其修正前後之法令為分別適  
7 用之規定。適用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法令，均依刑法第2條之規  
8 定，兼顧有利行為人之規定。以系爭二所提，86年11月26日修  
9 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前段：「因撤銷假釋執行殘  
10 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之  
11 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  
12 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此部分係適用86年11月  
13 26日修法前之79條之一第3項規定<sup>15</sup>是可以與後案刑期合併計算  
14 刑期，以一併提報假釋。所以犯罪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  
15 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6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  
17 「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  
18 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  
19 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  
20 在此限。則是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之新  
21 增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2 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  
23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故規定了經撤銷  
24 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  
25 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即殘餘刑期不能合併計算  
26 刑期一併提報假釋。另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

---

15

1 適用法律之規定，亦如同上述之適用相關法律規定。惟其94年2  
2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  
3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  
4 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  
5 併計算執行期間存之規定不適用之」此部分修正無期徒刑撤銷  
6 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需執行滿25年，但此部分依新增刑法施  
7 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但只適用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  
8 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始依九十  
9 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  
10 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以上均以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  
11 之規定<sup>16</sup>，故應無違憲之問題。

12

13

14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5

16

17

此致

18

憲法法庭

公鑒

19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1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2

撰狀人 (簽名蓋章)

<sup>16</sup> 94年2月2日修正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